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11樓110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Golden Base Investment Limited及楊溢先生（統稱「認購人」）於2024年11月28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且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410,156,509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3港元）所載述之條款及條件達成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事項；
 - (b) 謹此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特別授權賦予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相關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

- (a) 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授出清洗豁免(定義見下文)後及在可能對其施加任何條件之規限下，謹此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認購人就認購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已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有關責任可能因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有關認購股份而產生；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清洗豁免或與之有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或與此相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為及代表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鐵
謹啟

香港，2025年1月28日

附註：

1. 根據收購守則(定義見本公司於2025年1月28日刊發之通函)，上述有關清洗豁免之第2項決議案須於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定義見通函)(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至少75%之獨立票數批准。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如此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如此獲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倘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公司將於2025年2月14日(星期五)至2025年2月17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5年2月1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7. 倘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大會將押後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ntpharma.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com>) 刊發通函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吳鐵先生(主席)

吳靜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錢唯博士

錢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梓山先生

吳銘軍先生

趙玉彪博士